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0—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收到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铁路大同至西安客运专线站前工程站前施工第1标段、第5标段、第6标段、第8标段、第10标段、第12标段、第15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237.478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0.50%。

二、本公司收到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石门至长沙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站前工程SCFX-1标段、SCFX-2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41.613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84%。

三、本公司收到南宁铁路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工程站前及部分站后工程OF-2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人民币16.4700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0.73%。

四、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铁路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铁路哈密至罗布泊工程施工S1标段、S2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23.764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05%。

五、本公司收到兰州铁路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包兰线惠农至银川段增建第二线工程HYXS-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人民币16.553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0.73%。

六、本公司收到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西宁至张掖段站前工程LXS-5标段、LXS-6标段、LXS-7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51.169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2.26%。

七、本公司收到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新建铁路石家庄至武汉客运专线湖北段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和电力供电系统集成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人民币11.147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0.49%。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为人民币398.197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7.6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0-0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09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9年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分红方案为:"按2009年12月31日公司778,129,126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5股"。按照2010年3月2日公告的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09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3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3月8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3月9日,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3月11日。目前公司2009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2009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1亿股(含1.1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09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375亿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 总股本变动比例)

=1.1×(1+25%)

=1.375亿股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3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7.4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现金红利)/(1+ 总股本变动比例)

=(9.36-0.1)/(1+25%)

=7.41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中小企业板实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近日公告,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44658280股(占注册资本40.5984364%)股权。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码:320000000018385。注册资本11000万元。根据公告,该公司资产总额96039.49万元,净资产40961.29万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46584.91万元;上年利润总额23412.22;上年净利润16965.97万元。上述股权对应评估值51280万元。

二、公司管理层有意向参与收购上述股权,并按程序尽快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是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本公司能否成功受让上述股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告,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36.6%;利润总额占本公司利润总额13.99%。本次挂牌转让参考价格占公司净资产的10.56%。如果成功受让上述股权,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白酒主业,提升核心能力。

五、公司股票自3月11日13:00点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0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主席王培一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方式选举吴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吴晓博先生将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即将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3月12日

附件:吴晓博先生简历

吴晓博先生,出生于1963年3月,自动控制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北京燕山过程控制中心,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晓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0-临09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3月11日,公司接控股股东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由"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芮城县经济贸易局名称由"芮城县经济贸易局"变更为"芮城县经济贸易局",其他内容未变化。目前,此次变更已在山西省芮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0-临10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亚宝药业大同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亚宝药业大同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自然人股东程玉德将其持有的亚宝药业大同制药有限公司7.33%的股份以2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亚宝药业大同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杭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在杭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杭州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杭州银行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业务。

同时自201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在杭州银行推出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元,不设金额级差。杭州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杭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杭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杭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杭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银行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相关事宜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0年3月12日起参加杭州银行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活动时间

自2010年3月12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杭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3.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分别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或0571-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

杭州银行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杭州、北京、上海、宁波、舟山、深圳等。

特别提示:

(1)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25日为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期。

(2)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目前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日期及新增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日期调整为2010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

同时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具体发售代理机构请见本公告附件。

2.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0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3.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其他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

4.发售代理机构在办理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资金交收时,需在每个认购日的次一工作日(分别为2010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2日)下午4点前将该认购日的足额认购资金划入发售代理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免因为资金交收延误造成投资人认购无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附件: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0年2月25日、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此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8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0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10、审议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3月11日。截止2010年3月1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出席会议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3月16日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4)3066675

联系传真:(0714)3066685

联系人:曹燕伟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登记表

截止2010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公司持有中茵股份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签名)/公司名称(盖章):

是否签发委托书:是/否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填表日期: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议案数量	说明
738745	中茵投票	17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99元
1	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元
4	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元
5	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元
6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6.01	高建荣	6元
6.02	徐庆华	7元
6.03	李时英	8元
6.04	鲍虎军	9元
6.05	鲁爱民	10元
7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7.01	张金成	11元
7.02	陈建	12元
8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0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3元
9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9.01	鲍虎军	14元
9.02	鲁爱民	15元
10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16元
11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17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茵股份"A股的投资者,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的议案序号,以1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6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5	买入	6元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6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5	买入	6元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6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5	买入	6元	3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总议案拟投赞成票,以总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5	买入	99元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总议案拟投反对票,以总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5	买入	99元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总议案拟投弃权票,以总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5	买入	99元	3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3月11日中午12时。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万人民币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议案详情请见2010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薛黎明先生持有的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尤迈")20%的股权。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深圳尤迈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17.3万元,协议确认价值为10,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其2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收购对象进行了审查,将审查意见以决议的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201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资金来源

截止2009年5月,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此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金利美厂房3栋1C、1D、2C、2D号

3、法定代表人:张少华(拥有深圳尤迈5%的股权)

4、实际控制人:薛黎明(拥有深圳尤迈95%的股权)

5、股权结构:深圳尤迈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黎明	190	95%
张少华	10	5%
合计	200	100%

6、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表、测量仪器、光学传感器、联接电缆、插头插座、联接管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血氧探头、心电导联线、体温探头、脉搏血氧仪的组装生产(以上凭粤药管械生产许20051173号在有效期内生产);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深圳尤迈资产为36,465,239.16元,负债为9,901,322.25元,股东权益为26,563,916.91元;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7,019,680.25元,利润总额为12,345,479.14元。以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1、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以总计人民币2,100万元受让深圳尤迈实际控制人薛黎明先生20%的股权,经过股权转让后,转让方薛黎明先生、本公司以及张少华先生分别按占出资75%、20%和5%的股权比例共同合作经营深圳尤迈。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薛黎明	75%
新海股份	20%
张少华	5%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尤迈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指派1名,薛黎明指派2名。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受让深圳尤迈实际控制人薛黎明先生2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2010)37号),深圳尤迈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7,393,976.34元:

资产账面价值36,465,239.16元,评估价值37,295,298.59元,评估增值830,059.43元,增值率为2.28%;负债账面价值9,901,322.25元,评估价值9,901,322.25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6,563,916.91元,评估价值27,393,976.34元,评估增值830,059.43元,增值率为3.12%。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深圳尤迈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0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03,173,000.00元。

两种评估方法相差75,779,023.66元,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全部涵盖应列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的完全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所以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能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体现,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从理论上来说,以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103,173,000.00作为深圳尤迈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支付方式

上述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附的法律文件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的50%,其余50%在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4、标的股权情况

薛黎明先生持有的深圳尤迈9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5、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与打火机行业存在较大的区别,其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并对公司的管理、技术、销售能力都有一定的要求,公司经过充分的考虑,认为通过收购深圳尤迈部分股权,能够参与该公司的管理,获取医疗器械制造和销售的相关经验,同时利用尤迈已经拥有医疗器械资质,配合公司先进的精密塑料制造、管理、技术、国际贸易及与国际大企业合作的经验等优势,使企业稳定、高速的成长,使其成为新海进军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平台。

根据深圳尤迈公司的经营计划,其在保持国外市场份额的同时,还将不断增大国内市场份额。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为其拓宽经营渠道,强化技术力量,深化产品,前景较好,风险较小。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书》;

3、《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0-00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